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3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 “128087”。 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52,700.00元（527张），转股数量为8,27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9,912,400.00元（6,499,124张）。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6,000,535 | 2.86% | | | | 7,648,300 | 7,648,300 | 33,648,835 | 3.71% |
| 高管锁定股 | 26,000,535 | 2.86% | | | | 7,648,300 | 7,648,300 | 33,648,835 | 3.7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2,004,921 | 97.14% | | | | -7,640,025 | -7,640,025 | 874,364,896 | 96.29% |
| 三、总股本 | 908,005,456 | 100.00% | | | | 8,275 | 8,275 | 908,013,731 | 100.0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41,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959,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32”，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7.69元/股，自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海环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5,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41,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959,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0,004,644 | 650 | 450,005,294 |
| 总股本 | 450,004,644 | 650 | 450,005,294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76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不超过1.4亿元（含）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19号）。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6.04元/股（含）调整为8.75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 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75元/股（含）调整为8.5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7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购买的最高价为5.80元/股、最低价为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518,94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 7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7月6日-2021年7月5日）。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回购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16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超过董事会批准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3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外延式增长成为重要的发展渠道，原有《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已不适用于现有发展阶段特性。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拟对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4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修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因下列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公司提前赎回“高能转债”，已对2020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全部赎回。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高能转债”累计转股数为75,166,131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166,131元，注册资本由674,013,108元增加至749,179,239元。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39,975,291股新增股份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10,897,400股新增股份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872,691元，注册资本由749,179,239元增加至800,051,930元。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11月20日进入行权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138,320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138,320元，注册资本由800,051,930元增加至807,190,250元。

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7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64.6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646,600元，注册资本由807,190,250元减少至806,543,650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现修改为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013,108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543,650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4,013,108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6,543,650股。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br>（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br>（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br>（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br>（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br>（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br>（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br>（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br>（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br>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br>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〇九条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〇九条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除上述修改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5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88 | 高能环境 | 2020/10/13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94%股份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在2020年10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1：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外延式增长成为重要的发展渠道，原有《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已不适用于现有发展阶段特性。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拟对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提案2：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因下列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公司提前赎回“高能转债”，已对2020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全部赎回。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高能转债”累计转股数为75,166,131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166,131元，注册资本由674,013,108元增加至749,179,239元。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39,975,291股新增股份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10,897,400股新增股份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872,691元，注册资本由749,179,239元增加至800,051,930元。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11月20日进入行权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138,320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138,320元，注册资本由800,051,930元增加至807,190,250元。

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7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64.6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646,600元，注册资本由807,190,250元减少至806,543,650元。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提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现修改为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013,108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543,650元。 |
|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4,013,108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6,543,650股。 |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br>（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br>（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br>（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br>（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br>（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br>（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br>（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br>（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br>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br>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〇九条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〇九条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除上述修改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9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 2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1-3，关联董事凌锦明、魏丽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4-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6-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 ）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
| 2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6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8月25日至9月30日行权结果：20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9月16日。2020年8月25日至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899,374股，约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2.30%。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138,32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7.61%。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2,246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行权期开始，对该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4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满足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9月17日-2020年9月16日， 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40%， 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 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之要求， 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

9、2019年8月2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满12个月，预留的4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10、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52人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5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69.0898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7名，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6.9102万份。

11、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69.089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2、2019年9月26日， 公司预留授予的557.5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3、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4、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限制行权期将自2020年3月18日起延长至2020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5、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6、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2019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调整至9.36元/股，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调整至9.8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7、2020年7月14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1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8、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76人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7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32.7259万份进行注销：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22.2259万份，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4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10.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75名，已授予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23.374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26名，已授予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47万份。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549.474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3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05万股。

公司将于正式进入行权期前披露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0年8月25日-9月30日行权数量（份） |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凌锦明 | 董事 | 360,000 | 0 | 360,000 | 4.92 |
| 2 | 魏丽 | 董事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73 |
| 3 | 吴秀姣 | 财务总监 | 140,000 | 0 | 140,000 | 1.91 |
| 4 | 张炯 | 董事会秘书 | 0 | 0 | 0 | 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700,000 | 200,000 | 700,000 | 9.57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6,613,102 | 699,374 | 6,438,320 | 88.04 |
| 合计 | | | 7,313,102 | 899,374 | 7,138,320 | 97.61 |

注：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9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共有176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截至2020年9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36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7,138,320股， 累计获得募集资金67,188,356.34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期权行权 | 本次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 |
|---|---|---|---|---|---|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872,691 | 6.31 | - | 50,872,691 | 6.3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4,771,585 | 93.69 | +899,374 | 755,670,959 | 93.69 |
| 合计 | 805,644,276 | 100.00 | | 806,543,650 | 100.00 |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7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 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76人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7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32.7259万份进行注销：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22.2259万份，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4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10.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75名， 已授予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23.374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26名，已授予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47万份。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 满足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11月 20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实际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17.4782万份期权进行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合计250.204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3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